#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4.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5.64%。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45.4820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4.36%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3840736%。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8年12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466,7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 2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 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4 | 徐留胜 | 徐留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500 |
| 5 | 殷建木 | 殷建木 | 500 |
| 6 | 郭伯春 | 郭伯春 | 500 |
| 7 | 孙建辉 | 孙建辉 | 500 |
| 8 | 顾群 | 顾群 | 500 |
| 9 | 谷红亮 | 谷红亮 | 500 |
| 10 | 徐闻臣 | 徐闻臣 | 500 |
| 合计 | | | 5,0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A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C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投资者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
|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 536,790 | 21.76% | 113.5577 | 0.02111109% | 56.22% |
| 年金、保险资金(B类) | 133,000 | 5.39% | 28.0630 | 0.02111109% | 13.89% |
| 其他投资者(C类) | 1,797,000 | 72.85% | 60.3793 | 0.00337228% | 29.89% |
| 总计 | | 100% | 202.0000 | - | 100% |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605 3605 2481 |
| 末"5"位数 | 87739 |
| 末"6"位数 | 607581 107581 983400 |
| 末"7"位数 | 6058449 7308449 8558449 9808449 1058449 2308449 3558449 4808449 |
| 末"8"位数 | 95630501 15630501 35630501 55630501 75630501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2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结构性存款本金60,000万元及收益13,798,316.59元;并于2018年12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11月3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60,000万元,取得收益13,798,316.5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浦发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60,000 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4.3%
投资起始日:2018年12月5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6月3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1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20000 | 2017年05月19日 | 2017年08月1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已到期 |
| 2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1期 | 60000 | 2017年8月21日 | 2017年11月1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已到期 |
| 3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91期 | 60000 | 2017年8月22日 | 2018年2月23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已到期 |
| 4 | 交通银行 | 中国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 | 60000 | 2017年11月29日 | 2018年3月29日 | 保证收益型 | 4.5% | 已到期 |
| 5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040期 | 60000 | 2018年2月27日 | 2018年5月2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5% | 已到期 |
| 6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 60000 | 2018年3月30日 | 2018年5月21日 | 保证收益型 | 4.6% | 已到期 |
| 7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6天 | 60000 | 2018年5月22日 | 2018年11月15日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4.6% | 已到期 |
| 8 | 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 | 2018年5月30日 | 2018年11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5% | 已到期 |
| 9 | 南京银行 |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0000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5月16日 | 利率挂钩型 | 4.4% | 未到期 |
| 10 | 浦发银行 |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 | 60000 | 2018年12月5日 | 2019年6月3日 | 保证收益型 | 4.3%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第七个及第八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共计赎回本金120,000万元, 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1,835,616.44元。

2、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1期"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5,786,301.37元。

3、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91期"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2,164,383.56元。

4、理财产品"中国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876,712.33元。

5、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040期"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6,583,561.64元。

6、理财产品"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932,054.79元。

7、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6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3,308,493.15元。

8、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3,798,316.59元。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河南省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固佳")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拟共同设立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河南华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河南华统60%的股权;河南固佳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河南华统4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河南华统将以200万元/年租赁位于固始县的河南固佳屠宰场地从事屠宰加工业务,直至河南华统位于固始县产业集聚区的计划屠宰加工厂建成投产为止。

2、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河南省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的议案》。

3、本次公司设立河南华统及租赁屠宰场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固佳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352025519M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固始县城郊乡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祖武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1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7月3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畜禽、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农副产品(粮食除外)经营、收购;食品生产、加工、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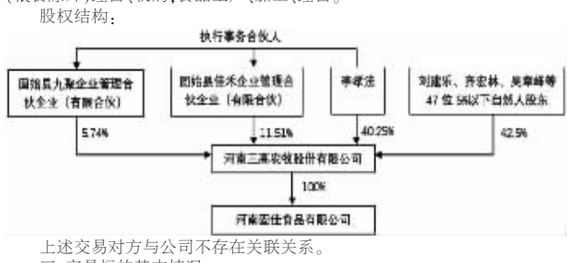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固始县

5、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6、营业期限:20年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河南华统60%的股权;河南固佳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河南华统4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8、河南华统设立后租赁河南固佳屠宰场地具体范围包括屠宰车间、冷库、代宰车间、配套设施设备及场地(附范围红线图),租赁及未来改造屠宰场地资金来源于投资双方出资。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固佳食品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

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名称为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固始县,经营期限自设立之日起20年,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二)投资安排: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出资到位时间分两期,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用于租赁的屠宰厂改造和经营,双方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实缴到位;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用于在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新的屠宰加工厂。

(三)管理安排: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指派3人,乙方指派2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出纳会计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拟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乙方委派。

(四)合作各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安排人员尽快对乙方原有屠宰厂进行改造,以便提高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屠宰厂和产品符合外销江浙沪等地要求。同时负责新屠宰厂规划设计。

2、乙方负责提供现有屠宰厂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和屠宰资质,积极配合甲方对屠宰场进行改造,负责新屠宰厂的建设手续办理,协调地方经营环境。目标公司成立后, 乙方应将其定点生猪屠宰证无偿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过户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约定:

(1)目标公司租赁范围包括乙方屠宰车间、冷库、代宰车间、配套设施设备及场地(附范围红线图)。目标公司每年支付给乙方租赁费200万元,起租期开始后30日内付清。租赁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至目标公司新厂建设可投产为止。

(2)目标公司负责投资对租赁屠宰厂的改造。

(3)租赁合同关系终止后,目标公司对租赁期间改造的资产可拆除利用的部分由目标公司所有,其它由乙方处置。

(五)股权的转让:

股东在目标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全部股东同意。

(六)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未按本协议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违约方应按其应出资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目标公司违约金,直到出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的除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除应按出资总额30%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外, 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甲、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的除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时,应向目标公司赔偿损失。

4、因本协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畜禽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公司本次拟在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及租赁屠宰场地事宜,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本次投资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河南固佳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2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4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基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并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

2018年2月26日,公司接到美锦集团的通知,其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4,435,218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7月30日停牌。

2018年12月5日收盘后,公司接到美锦集团的通知,其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同时美锦集团拟委托设立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后续其增持计划将由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计划于本月内增持完毕。现将美锦集团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均价(元/股) |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美锦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80227—20181205 | 266,400 | 1,663,392 | 6.24 | 0.006% |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2018年9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首次授予登记股份数量为34,446,000股, 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该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140,378,102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3,17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本次增持后, 美锦集团持有公司3,198,101,61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